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摘 要

为深入了解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提升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韶关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的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咨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称“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现有评价材料，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调研情况，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0.48分，等级为“良”。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市文广旅体局内设的17个职能股室和下设9个事业单位所纳入编制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度部门年初预算为21,034.15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该部门调整后预算数为27,806.99万元，年终决算部门实际支出合计支出28,604.22万元[[1]](#footnote-0)。

2022年度，市文广旅体局围绕推进文化事业、激发旅游行业活力、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等发展目标部署部门工作，总体而言有8项工作任务和30项关键任务指标。经评价，部门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基本符合预期，30项绩效指标共完成27项，3项未达到预期。部门履职在推进文化繁荣、激发旅游行业活力、提升公共体育服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但部门在预算编制、采购管理过程、固定资产管理、项目工作方式及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仍有待加强。一是部门采购管理过程有待优化，采购合同签订及采购备案不及时，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二是财务管理过程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固定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三是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部分项目推进进度较慢。四是部分项目效益发挥不充分，未充分体现善美韶关旅游特色。五是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不足，绩效管理水平待提升。

针对以上不足，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在采购流程管理方面，通过建立采购台账及时监督采购项目进度并进行合同备案。二是盘活部门固定资产，及时报废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加强资产管理规范化工作。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过程监管，提高部门整体资金支出率。四是在部门旅游品牌建设方面，积极打造精品平台，优化精品平台功能。五是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_Toc23982)

[（一）部门概要 - 1 -](#_Toc29358)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 3 -](#_Toc3163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4 -](#_Toc5200)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5 -](#_Toc2002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_Toc30976)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8 -](#_Toc288)

[（二）指标分析 - 10 -](#_Toc22905)

[三、 评价结论 - 20 -](#_Toc8114)

[三、 主要绩效 - 20 -](#_Toc15085)

[（一）稳步推进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20 -](#_Toc19575)

[（二）扎实开展旅游推介活动，激发旅游行业市场活力 - 21 -](#_Toc10069)

[（三）完成韶州体育中心建设，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 22 -](#_Toc31932)

[五、问题 - 23 -](#_Toc19763)

[（一）采购管理过程有待优化，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 - 23 -](#_Toc8631)

[（二）财务管理过程不到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 23 -](#_Toc27299)

[（三）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部分项目推进进度较慢 - 25 -](#_Toc13289)

[（四）部分项目效益未充分发挥，善美韶关旅游品牌效应未充分凸显 - 25 -](#_Toc17831)

[（五）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 26 -](#_Toc31404)

[六、建议 - 27 -](#_Toc17423)

[（一）加强采购管理工作，建立采购台账监督项目进程 - 27 -](#_Toc30982)

[（二）加强资金支出内部控制，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 27 -](#_Toc1903)

[（三）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加快推进项目完成进度 - 29 -](#_Toc29239)

[（四）打造精品旅游平台功能，发挥旅游平台的特色作用 - 29 -](#_Toc22019)

[（五）科学合理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30 -](#_Toc19361)

[附件1 - 32 -](#_Toc8049)

[附件2 - 41 -](#_Toc32500)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要。

**1.部门主要职能**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称“市文广旅体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文广旅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根据《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韶办发〔2019〕47号）《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增设革命文物科等问题的批复》（韶机编办发〔2022〕53 号），在职权范围内，市文广旅体局主要职责包括20项，如表1-1所示。

**表1-1 市文广旅体局主要职责**

| **序号** | **具体职能** |
| --- | --- |
| 1 | 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
| 2 |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和融合发展，推进广电领域重大改革措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 3 | 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
| 4 |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
| 5 |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
| 6 |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电、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7 |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
| 8 | 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等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
| 9 | 指导促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发展，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对全市相关领域市 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市场。 |
| 10 | 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市区及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电、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违法行为，督查、办理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
| 11 | 指导、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推广宣传，组织相关大型交流活动，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合作与科技创新发展。 |
| 12 |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
| 13 |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管境外落地电视频道和卫星电视、境外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
| 14 | 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审查、监管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组织全市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
| 15 | 制定本市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
| 16 | 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本市承办的省级以上比赛有关工作。 |
| 17 | 负责本市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以及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18 |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 19 |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 20 | 指导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拟订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工作。指导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业务工作。组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承担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

**2.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市文广旅体局内设17个职能科室、下设9个事业单位。其中，17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基建科、艺术和公共服务科、产业发展科、市场推广科、市场管理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文物科、广播电视科、群众体育科、青少年体育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和革命文物科。下属9个事业单位包括韶关市图书馆、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博物馆、韶关市粤北采茶戏保护传承中心、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韶关市中心业余体校、韶关市文化文物景点管理中心、韶关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韶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市文广电旅体局机关编制73名（其中行政编制50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7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依据《韶关市文化广电体育事业及文旅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对文广旅体工作的总体要求[[2]](#footnote-1)，结合市文广旅体局部门职能，2022年度部门总体工作主要包括3个方面：一是文化发展建设方面。推动风度书房建设、开展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举办丰富多彩的文旅体活动、抓好重点剧目创排、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作水平、开展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二是体育发展建设方面。建成韶州体育中心、承办省级以上赛事等。三是旅游发展建设方面。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加强韶关城市形象宣传推广。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主要具体工作任务如表1-2所示。

**表1-2 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目标** |
| --- | --- | --- |
| 1 | 任务1：完成韶州体育公园（韶州体育中心）建设 | 目标1：完成韶州体育公园（韶州体育中心）主体工程及周边两条市政道路建设。 |
| 2 | 任务2：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作水平 | 目标1：根据《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目标2：推动非遗工作站建设，争取创建1个省级非遗工作站，打造一批市级、县级非遗工作站。  目标3：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进校园”“非遗购物节”等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目标4：举办非遗传承人培训班，组织申报省、市非遗项目传承人。 |
| 3 | 任务3：举办丰富多彩的文旅体活动 | 目标1：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韶关市音乐舞蹈花会等一系列活动。  目标2：持续打造“户外运动天堂”品牌，办好龙舟邀请赛、穿越丹霞山50公里徒步赛、环丹霞山自行车赛、丹霞山山地马拉松赛、韶关马拉松赛等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
| 4 | 任务4：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 目标1：统筹市级资金做好重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作。  目标2：全面规范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管理。  目标3：完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 |
| 5 | 任务5：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培育一批高星级标准酒店 | 目标1：对星级民宿、限上住宿业、A级景区等进行奖补。 |
| 6 | 任务6：组团参加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 目标1：计划派出运动员、教练员、代表团官员近700人参赛，力争取得好成绩。 |
| 7 | 任务7：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 目标1：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体育彩票资金补助我市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目标2：努力实现市、县级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100%。 |
| 8 | 任务8：加强韶关城市形象宣传推广 | 目标1：充分发挥自媒体和新媒体的传播力，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城市开展多渠道、多类型的全媒体宣传。  目标2：利用我局官方抖音号、视频号等主流短视频平台，开展韶关最美网红打卡点抖音征集大赛、快闪小视频、手机随手拍、吃喝玩乐游全城等各类新媒体传播活动。  目标3：依托重点体育赛事及节庆活动，加强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黄金假期的媒体报道，增加韶关城市形象曝光率，提升城市知名度。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文广旅体局确定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任务：一是文化发展建设方面。推动风度书房建设、开展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举办丰富多彩的文旅体活动、抓好重点剧目创排、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作水平、开展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二是体育发展建设方面。建成韶州体育中心、承办省级以上赛事等。三是旅游发展建设方面。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加强韶关城市形象宣传推广等。四是在广播电视方面，加强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申报材料，市文广旅体局填报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如表1-3所示。

**表1-3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具体指标（预算申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体育场馆数量 | 新建体育场馆数量 | 1个 |
| 年度培训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体育馆主体工程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资金下达率（%） | 100% | 100%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韶州体育中心验收合格率100% | 韶州体育中心验收合格率100%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专项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投入金额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实施成本控制合理性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体育场馆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
| 交付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积极性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 受惠区域群众对活动项目的关注度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经认真梳理市文广旅体局部门职能、十四五规划、市委交办2022年重点任务、2022年部门工作计划及部门整体预算申报信息，第三方机构对2022年度市文广旅体局的绩效目标进行梳理，梳理情况及具体完成情况具体详见表2-1。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度整体收入预算数为

21,034.15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预算调整数为27,806.99万元，决算数为28,604.22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034.1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预算为5,466.05万元（占比25.99%），项目支出15,568.10万元（占比74.0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数为27,806.9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28,604.22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决算6,718.03万元(占比23.49%)，项目支出21,121.18万元（占比73.84%）。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表1-4。

**表1-4 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表[[3]](#footnote-2)**

**单位：万元**

| **类型**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 |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 --- | --- | --- | --- | --- |
| **调整金额** | **调整率** |
| 基本支出 | 5,466.05 | 1,249.11 | 22.85% | 6,715.16 | 6,718.03 |
| 项目支出 | 15,568.10 | 5,511.39 | 35.40% | 21,079.49 | 21,121.18 |
| 结余分配 | - | - | - | - | 9.93 |
| 年末结转结余 | - | - | - | 12.35 | 755.08 |
| **合计** | **21,034.15** | **6,760.50** | **32.14%** | **27,806.99** | **28,604.22** |

**1.基本支出预算构成及资金来源**

2022年度，市文广旅体局基本支出总预算5,380.91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25.38%，涉及6个支出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基本支出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6,718.03万元。基本支出具体预算构成如表1-5所示。

**表1-5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构成（万元）[[4]](#footnote-3)**

| **支出科目** | | **基本支出预算数** | **基本支出决算数** |
| --- | --- | --- | --- |
| **总计** | | **5,380.91** | **6,718.03**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小计** | **819.12** | **988.29** |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819.12 | **971.93**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小计** | **3,369.82** | **3729.85** |
| 文化和旅游 | 2157.55 | 2620.11 |
| 文物 | 632.67 | 546.50 |
| 体育 | 579.6 | 563.24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小计** | **625.22** | **1319.04**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625 | 1173.60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22 | 0.22 |
| **卫生健康支出** | **行政单位医疗** | **227.03** | **201.32** |
| **住房保障支出** | **住房改革支出** | **301.90** | **345.16** |
| **其他支出** | **其他支出** | **37.82** | **134.37** |

**2.项目支出预算构成及资金来源**

2022年度，市文广旅体局项目支出总预算15,821.73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74.62%，涉及3个支出科目，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具体项目支出科目构成及资金来源如表1-6所示。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1,121.18万元。

**表1-6 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及决算构成（万元）[[5]](#footnote-4)**

| **支出内容** | **项目支出** | **支出科目** | **支出明细预算数** | **支出明细决算数** |
| --- | --- | --- | --- | --- |
| **15,821.73** | **总计** | **15,821.73** | **21,121.18**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9,584.04 | 文化和旅游 | 6,658.16 | 2,099.98 |
| 文物 | 1,583.45 | 852.35 |
| 体育 | 998.67 | 654.95 |
| 广播电视 | 322.27 | 49.50 |
|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21.50 | 14,102.47 |
| **城乡社区支出** | 5,000.00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5,000.00 | 1,937.69 |
| **其他支出** | 1,237.69 |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 459.00 | 349.00 |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778.69 | 606.52 |

根据《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该部门的重点项目1个，项目名称为韶州体育公园及配套工程（韶州体育中心）项目，具体信息如表1-7所示：

**表1-7 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绩效目标** |
| 韶州体育公园及配套工程（韶州体育中心） | 5,000.00万元 | 项目总建筑面积36750平方米，今年完成体育馆、体育场、地下停车场、景观绿化和室外附属工程的全部建设。 |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市文广旅体局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年初各项绩效目标大部分完成，表现为积极开展文化发展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浓厚全民体育氛围、提质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激发旅游行业发展活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几个方面。具体而言，市文广旅体局部门整体的30项绩效指标共完成27项，未完成指标3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如表2-1所示。

**表2-1 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1 | 产出数量 | 建成韶州体育中心数量 | 1个 | 1个 | 是 |
| 2 | 组团参加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 700人 | 750人 | 是 |
| 3 | 音乐舞蹈花会惠民演出数量 | ≥1场 | 4场 | 是 |
| 4 | 新建风度书房数量 | 10间 | 10间 | 是 |
| 5 | 加快图书馆推进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 加快推进 | 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批示精神推进 | 是 |
| 6 | 举办丰富多彩的文旅体活动次数 | ≥80场 | 80场 | 是 |
| 7 | 抓好重点剧目创排数量 | 60场 | 60场 | 是 |
| 8 | 新增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作品 | 1部 | 1部 | 是 |
| 9 | 出台《韶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 1项 | 1项 | 是 |
| 10 |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现状进行全面摸底完成率 | 100% | 100% | 是 |
| 11 | 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 | 5处 | 5处 | 是 |
| 12 | 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 | 6项 | 6项 | 是 |
| 13 | 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指导乳源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乐昌、新丰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 3个 | 8个 | 是 |
| 14 | 邀请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旅行社及媒体代表来韶采风次数 | 3批次5个 | 3批次5个 | 是 |
| 15 | 组织文旅推广韶关文化团队到东莞演出场数 | 15场 | 15场 | 是 |
| 16 | 新增红色旅游线路入选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 1条 | 1条 | 是 |
| 17 | 产出质量 | 体育馆工程验收通过率 | 100% | 2022年底未完成验收 | 否 |
| 18 | 地下停车场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 是 |
| 19 | 体质监测任务达标率 | ≥93% | 93% | 是 |
| 20 | 产出时效 | 推进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布展 | 积极推动 | 积极推动 | 是 |
| 21 | 经济效益 | 全年旅游收入增长情况 | 较上年增长 | 同比下降18.48% | 否 |
| 22 | 全年限额以上住宿企业营业额增长情况 | 较上年增长 | 同比下降7.1% | 否 |
| 23 | 全年住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情况 | 较上年增长 | 同比增长4.1% | 是 |
| 24 | 社会效益 | 提升公共图书馆人均公共藏书量 | 较上年增长 | 较上年增长 | 是 |
| 25 | 提升公共文化场所等免费开放率 | 100% | 100% | 是 |
| 26 | 全民健身工程及健身路径覆盖率（构建15分钟健身圈） | 100% | 100% | 是 |
| 27 | 提升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 | 100% | 100% | 是 |
| 28 | 有效净化市场环境（安全播出事故发生率） | 0 | 0 | 是 |
| 29 | 提升韶关旅游知名度 | 有效提升 | 提升 | 是 |
| 30 | 提升韶关旅游住宿品质 | 每年平均新增16家星级民宿 | 16家 | 是 |

**（二）指标分析**

### 1.履职效能分析

#### （1）整体效能（得17.5分）

图2-1整体效能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工作计划、“十四五规划”等设置部门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共设置文化、旅游、体育、广电等产出指标20个[[6]](#footnote-5)，其中已完成指标19个，1个产出指标未完成，未完成情况为：“体育馆工程验收通过率”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因此，该指标扣0.5分，得9.5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2022年度根据部门文化、旅游、体育等重点领域工作任务，共设置效益指标10个[[7]](#footnote-6)。其中已完成指标8个，2个效益指标未完成，未完成指标为：“全年旅游收入增长”、“全年限额以上住宿企业营业额增长”和2个指标均未达到预期。因此，该指标扣2分，得8分。

#### 专项效能（得19.85分）

图2-2专项效能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下达任务数结合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等内容，设置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共20个[[8]](#footnote-7)。其中已完成指标16个，4个指标未完成，未完成指标是：“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按时完成率”“完成岭南书院建设” 以及“组织开展群文活动次数”，另“每个行政村戏曲进乡村活动数量（场次）”指标未能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已全部完成。因此，该指标扣4分，得16分。

②中省资金支出率。根据《2022年度市文广旅体局中省资金情况统计表》，专项资金下达数为51,623,185.98元，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27,748,577.56元，支出进度为53.75%。经计算，该指标酌情扣1.15分，得3.85分。

#### 预算编制（得4.7分）

图2-3预算编制三级指标得分率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单位提供了2022年项目事前绩效预算评估报告，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申报金额的测算进行论证评审,主要项目包括韶州体育中心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文广旅体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估报告等。

据核查了解，部门2022年应评估项目包括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基础性装修经费850万元，但未见事前评估报告，扣0.3分，该指标得4.7分。

#### 预算执行（得12.43分）

图2-4预算执行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预算编制约束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调剂发生情况和年中资金追加情况，经核实相关数据，剔除不列入本级预算数情况、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部门2022年度涉及资金调剂共380.3497万元，预算调剂发生率为1.81%。因此该指标扣0.07分，得5.93分[[9]](#footnote-8)。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单位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基本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但通过现场抽查其记账凭证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根据部门提供的《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宣剑同志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报告》（韶审投报〔2023〕1号），其中有关2022年度财务管理的问题有：市文广旅体局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财务机构同时兼任内审职责，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市文广旅体局未及时清理长期往来款项，涉及金额1028.6万元；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党费收支计划未经党组会议审议。

二是《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宣剑同志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报告》韶审投报〔2023〕1号和第三方出具的固定资产清查报告提出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的问题，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但截至现场核查日，业务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整改意见。因此，该指标扣2.5分，得6.5分。

#### 信息公开（得3分）

图2-5信息公开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022年市文广旅体局按规定在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1年部门决算，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目标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开。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 （6）绩效管理（得4分）

图2-6绩效管理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单位制定了制度汇编，包括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绩效要求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分工，基建科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协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及直属各单位是绩效管理的工作主体，负责局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②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一是部门自评复核等级一般，自评报告中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对应不够清晰，问题和建议不够具体。二是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体现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未设置“韶州体育馆建设”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未有反映文化、旅游等工作任务和项目的具体指标。此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2分。

### 2.管理效率分析

（1）采购管理（得8分）

图2-7采购管理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根据采购意向公开时限要求，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通过现场座谈了解到采购意向公开较为及时，未发现违反要求进行公开的情况，部门采购意向均在政府采购网站进行公开。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根据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要求，部门应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部门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已向财政备案。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根据采购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活动，视为不合规的采购活动。结合现场调研和书面评价，暂未发现2022年部门发生采购投诉事件。因此按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根据部门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表（汇总表）》，在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为176个，总项目数为179个，其中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3个项目未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为98.32%[[10]](#footnote-9)。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2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根据部门提供的《附件7-1 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表（汇总表）》，按时备案合同156个，备案公开合同数162个。其中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未按时公开1个，韶关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未按时公开1个，韶关市中心业余体校未按时公开4个。不满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因此该指标扣0.5分，得0.5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统计表\_采购03表》，总实际采购金额为2282.82万元，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2277.4万元。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11]](#footnote-10)。

1. 资产管理（得5.5分）

图2-8资产管理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台式计算机价格上限为5000元/台。但根据市文广旅体局本级《固定资产盘点表》，有7台台式机购买价格高于5000元/台。因此，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指标主要核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的情况。经核实，部门2022年度有国有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364.5万元，均在3个月内按时上缴国库。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根据资产盘点要求，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经核查，2022年度部门邀请第三方单位进行了固定资产盘点并出具了年度资产报告并提出了整改意见，但部分整改意见未充分落实。经核查，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仍存在以下问题：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盘点基准日不统一，具体表现为韶关市博物馆盘点基准时间2022年5月16日与韶关市图书馆盘点基准时间2022年6月30日不一致，且各单位均未对盘点结果进行说明及处理。因此，该指标扣0.5分，得0.5分。

④数据质量。部门固定资产编报质量有待提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经现场核查，放置于市文广旅体局基建科的部分固定资产，如办公桌、茶几、空调、木制茶水柜均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位于市文广旅体局805机关党委办公室文件柜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固定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编号、取得时间等信息不详。二是缺少固定资产交接手续。韶关市文广新局、韶关市旅游局、韶关市体育局于2019年合并为市文广旅体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未办理三所单位固定资产交接合并手续。三是市文广旅体局本级固定资产编号不统一，部门的部分固定资产编号仍延续使用单位合并前编号。经现场核查，部分固定资产标签为20位数字加符号，部分固定资产标签为5位数字加符号。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1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部门提供了资产管理制度汇编，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议室管理制度、办公大楼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国有资产管理规程。但仍发现以下问题：部门提供了《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宣剑同志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报告》（韶审投报〔2023〕1号），报告指出2022年市文广旅体局存在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如固定资产报废不及时，编号不统一等问题。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1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市文广旅体局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表》，有20个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部门总体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729.22万元，部门固定资产中存在399.27万元资产属于损坏不能使用状态，剔除该部分后，固定资产总额为1185.06万元，所以固定资产利用率为61.53%[[12]](#footnote-11)。因此，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得0.5分。

1. 运行成本（得5分）

图2-9运行成本三级指标得分率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主要表现为预算编制依据不明确。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测算表，2022年度部门共913个项目，但其中有30个未注明工作预算编制依据，其余883个工作预算测算依据也较为简单。酌情考虑，该指标扣2分，得4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根据部门2022年度决算表-机构运行数据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34.59万元小于预算数为53.52万元。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 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为80.48分，绩效等级为“良”。

履职效能方面。一是整体效能有待提升。2022年市文广旅体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未能全部完成，1个产出指标未完成，2个效益指标未完成。二是专项效能未能充分凸显。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未全部完成，4个指标未完成，中省资金支出进度较低，未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三是预算编制有待加强。2022年市文广旅体局部门未开展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不利于提高预算项目安排的合理可行性和经济性。四是预算执行有待规范，部分财务支出不符合内控要求。五是预决算公开较为合规。六是绩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管理效率方面。一是采购意向公开及采购活动开展较为合规，且能凸显采购政策效能。但采购合同备案的及时性不足。二是部门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收益及时上缴，但固定资产编报及盘点过程有待规范，资产交接过程未完成。三是项目运行成本的测算不够准确，经济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1. **主要绩效**

**（一）稳步推进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一是积极建设文化惠民工程，举办丰富多彩的文旅体活动。新建成10间风度书房，选取了熏风路分馆等5间风度书房作为试点，探索运营管理新模式，引入有实力的市场主体进驻，增加图书、文创售卖、轻饮食等功能，提供更加人性化、多样性的服务；举办了群众文化机构组织文艺活动9次，其中包括“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浓厚了群众文化氛围；博物馆免费开放韶关市博物馆免费开放276天，为群众提供了良好的文化交流平台。通过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营造了群众文化氛围，推动了更高水平的群众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是促进文艺精品创作。通过推进3个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促进了文教融合发展；创排了重点剧目创排数量60个，并创排了小品《粮仓捕鼠》、采茶小戏《投石问路》《村长当官》等60多部廉政题材文艺作品；举办了音乐舞蹈花会4次专场惠民演出，推动了惠民文化事业发展；新增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作品1部，丰富了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浓厚了文艺氛围。通过积极发展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 扶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三是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5处，完成了韶关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公布工作。公布了小岛埋藏区、走马岗埋藏区、西河埋藏区、龙归埋藏区、马坝埋藏区等5处地下文物埋藏区；完成了748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工作，出台了《韶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一部，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不断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二）扎实开展旅游推介活动，激发旅游行业市场活力。**

一是旅游品牌创建成果丰硕。2022年乐昌市、新丰县成功创建为第五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比例达80%；仁化县石塘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仁化县红色乡村旅游线路等3条线路为第三批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了旅游精品路线，；韶钢工业文化园被评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文旅消费券发放完成率为100%；举办了促文旅消费活动4次，主要包括醉美金秋·不负韶华”2022韶关金秋文旅体宣传推广系列活动，同时发布2022年春节文旅优惠措施33项，五一黄金周文旅优惠措施38项，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是扶植中小企业，优化旅游行业供给侧。出台了《韶关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发放奖补资金1056.3万元，加大了行业市场扶持力度；积极发挥线上平台优势，通过“云闪付”、“同程旅行”、“携程旅行”等平台，发放文旅体消费券1200多万元；积极争取省旅游景区纾困资金150万元和旅行社企业纾困资金220万元，扶持国家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9家，新增国家AAA级旅游景区1家、住宿企业5家，全年住宿业同比增长4.1%。通过着眼于旅游行业供给侧发展，为旅游产业带来新的消费动能。

**（三）完成韶州体育中心建设，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一是统筹规划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体育工作。已完成韶州体育中心建设，并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了群众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体育服务品质；积极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组团参加了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其中运动员650名，教练员及工作人员100余人。

二是制定本市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开展了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测验，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502人次。参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638人次，启动了2022年国民体质监测，采集体质健康状况监测样本3657例，推动了体育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三是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3家，确保体育场馆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8小时，为群众体育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完善了全民健身体系，推动了群众体育的健康发展，为调动居民运动积极性提供了优质资源。

**五、问题**

**（一）采购管理过程有待优化，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

一是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根据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表》，部门2022年度共签订采购合同项目179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176个，其中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3个项目未在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增加项目实施的风险。

二是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https://www.gov.cn/zhengce/2015-02/27/content_2822395.htm" \t "https://cn.bing.com/_blank)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根据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表》，备案公开合同数162个，按时备案合同156个。未按时备案的单位情况如下：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1个、韶关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1个、韶关市中心业余体校4个，政策采购过程规范性有待增强。

三是采购办公物品标准超过限额。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台式计算机价格上限为5000元/台，根据市文广旅体局本级《固定资产盘点表》，有7部台式机购买价格高于5000元/台，不符合办公设备配置应遵循的“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能耗低、维修便利”的原则。

**（二）财务管理过程不到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资金支出申请与审批程序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如10月第15号记账凭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版制作”后所附原始凭证，资金支出审批表中申请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但合同签定时间2022年8月19日，合同尚未签定就进行资金支出的审请与批复，不符合资金支出审批程度。此外，该合同支付条款为“合同签定后预付款20000元，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但实际一次性支付金额为29000元，未通过验收即付全款不符合合同约定，也不利于管控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

二是固定资产利用率低，固定资产报废不及时。根据文广旅体局部门固定资产盘点表，部门全部固定资产总额1584.33元[[13]](#footnote-12)，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729.2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仅为61.53%，部门闲置固定资产过多不利于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难以盘活部门固定资产。现场调研了解到，截至2022年底部门存在399.27万元资产属于损坏不能使用状态，但截至2022年底还未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工作，实物资产长期积压、堆放，不及时进行处理，容易造成因未及时清理造成资本流失的情况。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交接工作未完成。一方面，市文广旅体局本级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如基建科办公桌、空调、木制茶水柜、机关党委办公室文件柜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其固定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编号、购置日期等信息不详。另一方面，部门合并后资产交接工作未完成导致固定资产编号不统一，不利于统一管理固定资产。2019年韶关市文广新局、韶关市旅游局、韶关市体育局合并为韶关市文广旅体局，但截至评价基准日，三个单位仍未办理固定资产交接合并手续。因此，部门不同固定资产编号仍延续合并前编号，如部分固定资产标签为20位数字加符号，部分固定资产标签为5位数字加符号，未进行有效合并统一，不利于部门统一管理固定资产。

**（三）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部分项目推进进度较慢。**

一是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根据《韶关市市级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但调研了解到，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基础性装修经费 850万元未开展事前绩效工作，不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提升项目建设的经济性。

二是部分项目推进进度较为缓慢。如韶关市图书馆建设项目及岭南书院建设项目因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项目推动缓慢，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未能支出。如2022年广东省航空模型锦标赛项目项目因部门年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未有相关风险应对措施，且对于项目进度监管不足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不及预期。

**（四）部分项目效益未充分发挥，善美韶关旅游品牌效应未充分凸显。**

一是全域旅游智慧平台项目效益未充分发挥。“一部手机游韶关”平台的功能较为有限，其对旅游数字资源的整合度不高，该平台旅游信息的共享性不足，旅游个性化服务偏好和需求的提供与分析能力均较弱，群众的实际使用率不高。与市场常见的携程、同程旅行等同类平台相比功能丰富性不足，未见项目的明显效益。

二是善美韶关旅游特色未凸显，存在产业同质化现象，地方产品特色不突出。旅游发展模式同质化，盲目跟风同质宣传发展，未能全面考量本地的比较优势，也未能充分结合本地的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模仿其他较为相似的旅游景区的宣传方式及宣传手段并不能凸显出韶关市本地特色，无法达到旅游业宣传发展的良好效果。在旅游文化节事方面，各类旅游文化节事虽丰富但缺乏总体规划，缺少典型、盛大的品牌节事活动，难以对韶关市旅游发展带来显著推动作用；在旅游宣传体系方面，目前已有“善美”韶关城市品牌口号，但在具体善美形象或典型人物等宣传方面尚有不足，未形成深入人心的旅游“善美”标识。

**（五）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部门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性不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指导部门工作的十四五规划关联性不高，产出指标均为体现“韶州体育馆项目”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但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还包括文化建设、旅游发展、体育进步等等，仅设置韶州体育馆建设项目指标作为部门2022年度整体绩效指标较为片面，如部门作为主要责任单位的文旅体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对于这项工作的产出及效益等缺乏较为全面和明确的指标约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不足不利于发挥绩效指标指导和约束全年工作的重要作用，也不利于按照年度分解十四五规划保障其顺利完成。

二是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待提升。绩效自评报告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年初申报表指标缺乏对应性，无法比较年初绩效目标与年末完成情况的对应情况。绩效自评报告中对于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不够具有针对性及本部门特色，对于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如图书馆建设工作、岭南书院建设工作未按照预期情况完成的情况说明阐述不够深入具体，未有针对未完成项目的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建议。

**六、建议**

**（一）加强采购管理工作，建立采购台账监督项目进程。**

一是建立采购台账监督项目进度。通过建立采购台账可以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推动政府采购制度的规范化和现代化。采购台账记录每个采购项目的详细信息，包括采购物品、供应商、采购金额等重要信息。采购台账对每个采购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记录和追踪，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政府部门可以根据采购台账中的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通过公开、可查看的采购台账，政府部门可以确保采购项目的信息对公众和社会各界开放，有效防止腐败和滥用职权行为的发生。台账中还可以记录采购过程中的重要决策和评审结果，便于监督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

二是合理设置采购流程提示期。随着互联网+政府采购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在电子化采购流程环节，可以在中标、成交通知书下达后、合同签订或者备案之前设置一个时限上的警示期，提醒采购人、供应商应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而对于超三十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可以通过电子化流程进行规范。同时，还可以将未按时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管理网上进行通报批评，这样可以让采购人得到更好的约束。

**（二）加强资金支出内部控制，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一是针对财务支出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问题，首先，完善并优化资金支出的审核制度，财务人员应重视自己在内控管理方面的责任与作用，提高自身财务管理水平，定期对部门内部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自审和监督。不但要发挥财务人员的核算职能，还应发挥其管理职能。其次，重视原始凭证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与第十七条相关规定，会计人员应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应重视原始凭证审核工作，会计凭证应附相关支出细项、支付清单等原始凭证，并定期将相关合同资料相互核对，以保障资金支出的准确性。

二是盘活部门固定资产，及时报废无法使用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财务管理效益。首先，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资产的使用期限、存放位置和责任人。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跟踪和检查，发现无法使用或使用寿命已过的资产，及时淘汰老化和无法使用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根据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技术更新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更新计划，确保资产的科学管理和合理运行。同时，建立资产清查和登记制度，对于未贴标签的固定资产补充标签，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保持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避免资产闲置和浪费。其次，可以进行固定资产的优化配置和再分配。通过对各部门的资产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发现闲置或低效使用的资产，可以进行调整和重新分配，可以通过招标、竞价或公开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置，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三是加强资产管理规范化工作。具体措施包括：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闲置未用的固定资产及时处理或盘活，对无使用价值的资产及时申请报废处置，并进行适当的账务调整。在已建立部门资产管理台账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科室定期申报、部门常规检查、定期清查等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及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明确固定资产责任人制度，保证存放地点固定规范。加强资产管理人员培训、提升资产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的意识。

**（三）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加快推进项目完成进度**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的前期论证工作，做好事前评估工作。在项目预算编制方面，各业务科室应合理考虑项目往年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汇总、分析、比较，测算各项目支出的基准值。如图书馆建设及岭南书院建设需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报批情况等进行综合测算预算资金；体育赛事经费应结合参考过去几年的值，并注参赛人员及参赛计划等主要变量。在项目实施可行性方面，做好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提早工作部署，以便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的设计和招投标工作，预算批复后能迅速开展项目施工。前期充分做好做实调研工作，做好需求分析，理顺项目工作流程，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制定保障措施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台账，跟进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将支出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业务科室和个人，各业务科室及个人及时向市文广旅体局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在预算批复后，实时关注各项目实施进程，根据实施进程完成阶段性验收和资金及时支付，避免出现年底资金沉淀的情况。对当年确定无法执行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将资金调剂用于当年急需资金的项目或其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财政资金沉淀、闲置。

**（四）打造精品旅游平台功能，发挥旅游平台的特色作用**

一是要积极促进韶关旅游业的产业转型升级，探索新的旅游产业发展模式，或充分挖掘现有的旅游资源， 或不断推出新的旅游产品、开拓新的旅游市场，为传统旅游产业注入新的要素和活力。对于全域旅游智慧平台的建设，相关部门应尽快理清政府公共服务与市场旅游信息服务边界，摒弃大而全的思维，着重于地区旅游形象和资源宣传推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与项目指引、旅游市场信息搜集以及旅游市场监管等功能。

二是应侧重韶关文旅体需重点突破的方向进行指标设置，扶持项目预算安排，如进一步深化细化“善美韶关”形象识别系统，大力发展自媒体和新媒体传播，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等数字产业化应用，提高文旅体产业发展信息搜信息搜集能力，提高决策科学性，努力引入一两个文旅头部企业，依托丹霞山、南华寺、珠玑巷等文化旅游资源，不断开发文旅新产品，做大做强韶关文化旅游品牌。

三是应当明确善美韶关旅游品牌的发展路径。首先，应当制定详细的发展规划，积极融入区域旅游发展。结合自身的区位交通、资源禀赋、优势产业、经济基础以及建设规模等各方面条件，确定旅游核心吸引物。其次，应当引导旅游业态错位发展，促进产业协同发展，依托地区特色推出旅游文创周边，强化品牌意识形态，做大做实有效宣传。再次，健全韶关旅游基本服务功能，强化善美韶关品牌口碑。以旅游化、科技化的手段创新提升旅游功能，使得整体环境更加净化、绿化、 美化，整体服务体验更加舒服舒适舒心，整体休闲氛围更加宜居宜业宜游，服务于本地 居民和游客的休闲度假需求。

**（五）科学合理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以财政支出计划对标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以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预期目标和指标为基础，编制部门财政支出中期绩效目标、制定部门三年财政支出规划，为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提供导向性框架。加深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框架的学习和理解。基于预算绩效管理内涵，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发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部门整体财政支出进行全面的绩效考核及提升部门履职成效的作用。市文广旅体局2022年度共8个主要支出任务，可根据8个主要支出任务分别设置相应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可参考表2-1。将8个主要支出任务根据其支出内容和项目特点分别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后，将其进行整理归纳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指标，以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附件：1.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评价小组成员名

# 附件1-1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履职效能 | 整体效能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0 | 根据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打算的报告》、《市委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十四五规划》等设置产出指标，共20个，每个指标0.5分，根据材料核查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得0.5分，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不得分，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该指标得分为20个指标得分汇总。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具体考核指标表见附件1-2。** | 9.5 | 根据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工作计划、“十四五规划”等设置文化、旅游、体育等重点工作任务，共设置产出指标20个，具体指标见附件1-2。经核查已完成指标共19个，未完成指标1个。未完成的指标为“体育馆工程验收通过率”，共扣0.5分。 因此该指标得9.5分，具体见附件1-2的各指标计划及完成情况。 因此，该指标得分=10\*19/20=9.5分。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0 | 根据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打算的报告》、《市委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十四五规划》等设置效益指标，共10个，每个指标1分，根据材料核查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得1分，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不得分，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该指标得分为10个指标得分汇总。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具体考核指标表见附件1-3。** | 8 | 根据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工作计划、“十四五规划”等设置文化、旅游、体育等重点工作任务，共设置效益指标10个，具体指标见附件1-3。其中已完成指标8个，2个效益指标未完成，分别是：全年旅游收入增长情况、全年限额以上住宿企业营业额增长情况。 因此，该指标得分=1\*8=8分。 |
| 专项效能 | 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20 | 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下达任务数、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等设置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共20个，每个指标1分，根据材料核查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得1分，未完成任务不得分，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该指标得分为20个指标得分汇总。 **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具体考核指标表见附件1-4。** | 16 | 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下达任务数结合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等内容，设置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共20个[ 具体指标见附件1-4。]。其中已完成指标16个，4个指标未完成，未完成指标情况是：“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按时完成率”“完成岭南书院建设”“组织开展群文活动次数”未完成预期目标。“每个行政村戏曲进乡村活动数量”指标未能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已全部完成。因此，该指标扣4分，得16分。 具体见附件1-4各指标计划及完成情况。 |
| 中省资金支出率 | 5 |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 3.85 | 根据《2022年度市文广旅体局中省资金情况统计表》，专项资金下达数为51623185.98元，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27748577.56元，支出进度为53.75%。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53.75%\*5=2.69分。考虑到该部分资金已申请支付，因此酌情按50%扣分，即该项指标得分为5-（2.31）50%=3.845分。 |
| 管理效率 | 预算编制 |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5 | 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 4.7 | 单位提供了2022年项目事前绩效预算评估报告，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申报金额的测算进行论证评审,主要项目包括韶州体育中心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文广旅体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估报告等。 据核查了解，部门2022年应评估项目包括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基础性装修经费850万元，但未见事前评估报告，扣0.3分，该指标得4.7分。 |
| 预算执行 | 预算编制约束性 | 6 |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5.93 |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1-380.3497/21034.15）\*60%\*6+(1-0)\*40%\*6=5.93分。 备注：剔除不列入本级预算数情况、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部门2022年度涉及资金调剂共380.3497万元。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9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4.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6.5 | 1.部门提供了《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宣剑同志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报告》韶审投报〔2023〕1号，其中有关2022年度财务管理的问题有： （1）市文广旅体局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财务机构同时兼任内审职责，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 （2）市文广旅体局未及时清理长期往来款项，涉及金额1028.6万元； （3）文广旅体局2021年、2022年党费收支计划未经党组会议审议。以上扣1.5分 2.资金支出申请与审批程序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3.《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宣剑同志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报告》韶审投报〔2023〕1号和第三方出具的固定资产清查报告提出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的问题，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但截至现场核查日，部门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整改意见，扣1分。 |
| 信息公开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 2 | 1.根据韶财预〔2022〕4号文，预算批复时间为2022/1/28，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报告公开时间为2022/2/8-/2022/2/13，部门在批复预算20日内预算公开； 2.2021年决算在部门官网公开，未发现规范性问题。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1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1 | 1.绩效目标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开，得0.5分； 2.绩效自评资料已进行公开，得0.5分。 |
| 绩效管理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2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2 | 单位制定了制度汇编，包括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绩效要求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分工，基建科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协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及直属各单位是绩效管理的工作主体，负责局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 因此，该指标得2分。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3 |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 2 |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情况，发现以下问题： （1）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体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不易分解成具体指标。整体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均为体现“韶州体育馆建设”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未有反映其他工作任务和项目的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以上扣0.5分 2.部门自评复核等级一般，自评报告中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对应不够清晰，问题和建议不够具体，扣0.5分。 |
| 采购管理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2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部门采购意向均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开。 现场座谈了解到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未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公开的情况。 |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得1分。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2 | 经核实，部门2022年度暂未出现采购投诉情况，得2分。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3 |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2 | 1.根据部门提供的《附件7-1 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表（汇总表）》，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176个，总项目数179个，其中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3个项目未在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176/179=98.32%,得2分。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1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5 | 根据部门提供的《附件7-1 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表（汇总表）》，按时备案合同156个，备案公开合同数162个。其中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未按时公开1个，韶关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未按时公开1个，韶关市中心业余体校未按时公开4个。 不满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的规定，因此该指标得0.5分。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 1 | 根据部门提供《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统计表\_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00694660-6] 采购03表》，部门按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2277.4万元，总实际采购金额2282.82万元，得1分。 =2277.4/2282.82=0.9976分。 |
| 资产管理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部门提供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以及办公大楼各房间信息。 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台式计算机价格上限为5000元/台，根据局本级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有7台式机购买价格高于5000元/台。扣0.5分。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部门2022年度有国有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364.5万元，均已按时上缴国库。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0.5 | 2022年度部门邀请第三方单位固定资产盘点，出具年度资产报告，部门根据年度资产报告进行相关处理，但部分整改意见未充分落实， 仍出现以下问题：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盘点基准日不统一。市博物馆盘点基准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图书馆盘点基准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各单位均未对盘点结果进行说明，未进行进行盘点结果处理。 综上，该指标得0.5分。 |
| 数据质量 | 2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1.市文广旅体局本级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现场核查抽查部分固定资产，放置于803基建科办公桌、茶几、空调、木制茶水柜均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位于805机关党委办公室文件柜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上述固定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编号、取得时间等信息不详。 2.局本级固定资产编号不统一。部门不同固定资产编号仍延续合并前编号，未有效合并统一。现场核查固定资产，部分固定资产标签为20位数字加符号，部分固定资产标签为5位数字加符号。 3.2019年市文广新局、旅游局、体育局合并为市文广旅体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个单位仍未办理固定资产交接合并手续。 4.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数1814.60万元与系统中导出的固定资产清单数不一致。局本级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盘亏数量562件，盘亏金额为365.80万元。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1.部门提供了制度汇编，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议室管理制度、办公大楼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国有资产管理规程。 2.部门提供了《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宣剑同志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报告》韶审投报〔2023〕1号，其中有关2022年度资产管理的问题有市文广旅体局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如固定资产编号不统一，未及时报废固定资产等。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分； 3.75%＞比率≥60%的，得0.5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0.5 | 1.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7292166.58/(15843259.62-3992667.82)\*100%=61.53%。 备注：部门固定资产中存在3992667.82元资产属于损坏不能使用状态，因此在计算固定资产总额时剔除该部分，得0.5分。 2.根据《市文广旅体局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表》，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20个处于闲置状态。 |
| 运行成本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 4 |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测算表，部门共913个项目，但30个未注明工作预算比值依据，883个项目虽有预算测算但较为简单，预算编制依据不够明确具体。综上，该指标酌情扣2分。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1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按照经济科目计算**）≤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按照预算公开金额取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 根据部门2022年度决算表-机构运行数据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345927.78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352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 |
| 合计 | - | - | 100 | - | 80.48 | - |

# 附件1-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 | **计划完成值** | **第三方评价完成值** |
| 1 | 产出数量 | 建成韶州体育中心数量 | 0.5 | 0.5 | 1个 | 1个 |
| 2 | 产出数量 | 组团参加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 0.5 | 0.5 | 700人 | 750人 |
| 3 | 产出数量 | 音乐舞蹈花会惠民演出数量 | 0.5 | 0.5 | ≥1场 | 4场 |
| 4 | 产出数量 | 新建风度书房数量 | 0.5 | 0.5 | 10间 | 10间 |
| 5 | 产出数量 | 加快图书馆推进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 0.5 | 0.5 | 加快推进 | 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批示精神推进 |
| 6 | 产出数量 | 举办丰富多彩的文旅体活动次数 | 0.5 | 0.5 | ＞80场 | ＞80场 |
| 7 | 产出数量 | 抓好重点剧目创排数量 | 0.5 | 0.5 | 60 | 60 |
| 8 | 产出数量 | 新增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作品 | 0.5 | 0.5 | 1部 | 1部 |
| 9 | 产出数量 | 出台《韶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 0.5 | 0.5 | 1项 | 1项 |
| 10 | 产出数量 |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现状进行全面摸底完成率 | 0.5 | 0.5 | 100% | 100% |
| 11 | 产出数量 | 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 | 0.5 | 0.5 | 5处 | 5处 |
| 12 | 产出数量 | 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 | 0.5 | 0.5 | 6项 | 6项 |
| 13 | 产出数量 | 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指导乳源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乐昌、新丰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 0.5 | 0.5 | 3个 | 8个 |
| 14 | 产出数量 | 邀请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旅行社及媒体代表来韶采风次数 | 0.5 | 0.5 | 3批次 | 3批次 |
| 15 | 产出数量 | 组织文旅推广韶关文化团队到东莞演出场数 | 0.5 | 0.5 | 15 场 | 15场 |
| 16 | 产出数量 | 新增红色旅游线路入选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 0.5 | 0.5 | 1 条 | 1条 |
| 17 | 产出质量 | 体育馆工程验收通过率 | 0.5 | 0 | 100% | 未完成验收 |
| 18 | 产出质量 | 地下停车场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率 | 0.5 | 0.5 | 100% | 100% |
| 19 | 产出质量 | 体质监测任务达标率 | 0.5 | 0.5 | 93% | 93% |
| 20 | 产出时效 | 推进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布展 | 0.5 | 0.5 | 积极推动 | 积极推动 |
| 合计 | | | 10 | 9.5 | - | - |

# 附件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 | **目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1 | 经济效益 | 全年旅游收入增长情况 | 1 | 0 | 较上年增长 | 同比下降18.48% |
| 2 | 全年限额以上住宿企业营业额增长情况 | 1 | 0 | 较上年增长 | 同比下降7.1% |
| 3 | 全年住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情况 | 1 | 1 | 较上年增长 | 同比增长4.1% |
| 4 | 社会效益 | 提升公共图书馆人均公共藏书量 | 1 | 1 | 较上年增长 | 较上年增长 |
| 5 | 提升公共文化场所等免费开放率 | 1 | 1 | 100% | 100% |
| 6 | 全民健身工程及健身路径覆盖率 | 1 | 1 | 构建15分钟健身圈 | 构建15分钟健身圈 |
| 7 | 提升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 | 1 | 1 | 100% | 100% |
| 8 | 有效净化市场环境 | 1 | 1 | 无安全播出事故 | 无安全播出事故 |
| 9 | 提升韶关旅游知名度 | 1 | 1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 10 | 提升韶关旅游住宿品质 | 1 | 1 | 每年平均新增16家星级民宿 | 新增16家星级民宿 |
| 合计 | | | 10 | 8 | - | - |

# 附件1-4

**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 | **目标值** | **完成值** |
| 1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任务完成情况 | 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项目数 | 1 | 1 | 1个 | 1个 |
| 2 | 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1 | 1 | 2.6平方米 | 2.81平方米 |
| 3 | 濒危剧种开展惠民演出数量（场次） | 1 | 1 | 100场次 | 100场次 |
| 4 | 每个行政村戏曲进乡村活动数量（场次） | 1 | 0 | 385场次 | 107场次 |
| 5 | 举办家门口的小剧场文艺惠民系列活动 | 1 | 1 | 24场 | 24场 |
| 6 | 组织开展群文活动次数 | 1 | 0 | 6大类 | 5大类 |
| 7 | 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粤北采茶戏》保护传承工作创排项目数 | 1 | 1 | 6项 | 6项 |
| 8 | 开展广东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进基层展演次数 | 1 | 1 | 4场 | 4场 |
| 9 | 完成岭南书院建设 | 1 | 0 | 100% | 未完成 |
| 10 | 完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任务数 | 1 | 1 | 720个 | 748个 |
| 11 | 韶关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 | 1 | 1 | 276天 | 276天 |
| 12 | 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任务完成情况 | 参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人次 | 1 | 1 | 2500人次 | 2638人次 |
| 13 | 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人次 | 1 | 1 | 500人次 | 502人次 |
| 14 |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成及时率 | 1 | 0 | 100% | 4场赛事，受疫情影响，有3场赛事未能如期举办。 |
| 15 | 确保体育场馆每天免费低收费开放时间 | 1 | 1 | 不少于8小时 | 8小时 |
| 16 | 体质健康状况监测样本采集样本数 | 1 | 1 | 3360例 | 3657例 |
| 17 | 促进旅游发展任务完成情况 | 文旅消费券发放完成率 | 1 | 1 | 100% | 100% |
| 18 | 举办促文旅消费活动次数 | 1 | 1 | 4次 | 4次 |
| 19 | A级景区应对疫情纾困发展帮扶 | 1 | 1 | 9家 | 9家 |
| 20 | 广电基础设施提升任务完成情况 | 广电基础设施建设（含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高清化改造、发射台基础设施、县级台高清化等工程）达标占比 | 1 | 1 | ≥15% | 15% |
| 合计 | | | 20 | 16 | - | - |

# 附件2

**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工作单位**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1 | 尹少群 | 项目总监 | 中大咨询 | 负责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关键环节跟踪监控。 |
| 2 | 户慧雪 | 商务经理 | 中大咨询 | 负责商务沟通与协调工作。 |
| 3. | 张卓 | 财务专家 | 广东工业大学 | 负责项目财务规范性审查工作。 |
| 4 | 余川 | 文旅行业专家 | 广东财经大学 | 负责项目行业领域绩效问题审查工作。 |
| 5 | 颜文静 | 实施总监 | 中大咨询 | （1）项目负责人，统筹与把控质量。  （2）负责与市财局、被评价单位沟通；  （3）督促并协调评价小组成员的工作并管理日常工作；  （4）编写评价报告并负责报告最终定稿。 |
| 6 | 邓瑶 | 项目经理 | 中大咨询 |
| 7 | 高歌 | 项目成员 | 中大咨询 | （1）负责评价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与专家团队的沟通协调工作；  （3）整理和统计专家评价结果；  （4）安排评价过程中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后勤工作；  （5）协助编写评价报告。 |
| 8 | 朱千慧 | 中大咨询 |

1. ①数据来源：《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决算》，如果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755.08万元及结余分配9.93万元，部门本年支出决算为27,839.21 万元。以上数据已与市文广旅体局核对无误。

   ②部门本年支出决算（27,839.21 万元）超过部门调整后预算数（27,806.99万元）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下属单位存在上级部门直接拨到单位基本户的资金，部分资金未列入部门预算。 [↑](#footnote-ref-0)
2. 总体要求为：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大力营造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footnote-ref-1)
3. 数据来源：《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footnote-ref-2)
4. 数据来源：《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 [↑](#footnote-ref-3)
5. 数据来源：根据《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表该项目52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表该项目为5000万元，现场将进一步核实。 [↑](#footnote-ref-4)
6. 具体见附件1-2，根据材料核查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得0.5分，该指标得分=16\*0.5=8分。 [↑](#footnote-ref-5)
7. 具体指标见附件1-3，根据材料核查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得1分，该指标得分=1\*7=7分。 [↑](#footnote-ref-6)
8. 具体指标见附件1-4。 [↑](#footnote-ref-7)
9.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1-380.3497/21034.15）\*60%\*6+(1-0)\*40%\*6=5.93分。 [↑](#footnote-ref-8)
10.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176/179=98.32% [↑](#footnote-ref-9)
11. 评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分值=（2277.4/2282.82）\*100%\*1分=0.9976分。 [↑](#footnote-ref-10)
1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729.22/(15843259.62-3992667.82)\*100%=61.53%。 [↑](#footnote-ref-11)
13. 部门固定资产中存在3992667.82元资产属于损坏不能使用状态，因此在计算固定资产总额时剔除该部分。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7292166.58/(15843259.62-3992667.82)\*100%=61.53%。 [↑](#footnote-ref-12)